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宋佳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07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公告本市「第21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」一案，敬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第21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總計畫、幼兒園組計畫、國小組計畫及中學組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與精進、同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品質及服膺12年國教新課綱精神，本年度調整旨揭計畫徵件類別如下：

(一)幼兒園組：課程與教學、轉變與成長、創意新亮點。

(二)國小組：行政管理及創新、課程教學及評量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。

(三)中學組：課程教學與評量、班級經營及輔導、研究與推廣。

三、此外，為擴大本案實施效益，將於109年10月份辦理幼兒園

天母國中 1090117



QHAA1096000435

組、國小組、中學組聯合頒獎典禮，並調整得獎作品分享活動至群組研習或相關活動時間辦理。詳細內容請參閱各組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有意願報名者請逕至本局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21.34.143/>)下載相關計畫，該網站後續將進行升級改版，網址將變更為<http://eiar.tp.edu.tw>，請留意網站更新操作及作品上傳方式等資訊。

五、各校如對本實施計畫有疑問，請聯絡以下人員：

(一)幼兒園組：

1、承辦學校：本市南海實驗幼兒園廖育霈組長，聯絡電話：2302-2984分機17。

2、本局承辦人：學前教育科黃湘科員，聯絡電話：2720-8889/1999轉6383。

(二)國小組：

1、承辦學校：本市木柵國小教務處林光媚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939-1234分機610。

2、本局承辦人：國小教育科宋佳徵教師，聯絡電話：2720-8889分機1251。

(三)中學組：

1、承辦學校：

(1)本市民生國中教務處王煥民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765-3433分機100。

(2)本市萬芳高中圖書館許麗吉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230-9585分機700。

(3)本市士林高商教務處吳鳳翎主任，聯絡電話：



2230-9585分機700。

2、本局承辦人：中等教育科賴維芃科員，連絡電話：
2720-8889分機1210。

(四)特殊教育相關議題：本局特殊教育科魏汎霓老師，聯絡
電話：2720-8889分機3279。

(五)網站操作資訊：本市大橋國小總務處賴健二主任，聯絡
電話：2594-4413分機1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電文
2020/04/17
14:39:0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4